伊财预﹝2022﹞8号

伊川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暨收回酒后镇老庄村道路硬化等结算结余资金的通知

**人社局、发改委、交通局、高山镇、酒后镇、河滨街道办：**

根据《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收回2021年伊川县酒后镇老庄村河滨街道浥涧村等村项目决（结）算结余资金的批复》伊巩固脱贫组[2022]27号、《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2年度“雨露计划”农村实用技术培训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巩固脱贫组[2022]31号、《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高山镇郑村乡村道路建设项目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巩固脱贫组[2022]32号、《伊川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鸦岭镇花椒农业产业园楼子头至殷桥道路工程等项目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巩固脱贫组[2022]33号文件，现将22494549元予以下达，将162350.19元予以收回，具体如下：

一、下达人社局2022年“雨露计划”农村实用技术培训资金500000元；高山镇郑村乡村道路建设项目资金1840396元；交通局鸦岭镇花椒农业产业园楼子头至殷桥道路工程等项目资金20154153元。（详见附件）

二、收回酒后镇老庄村产业基地道路硬化项目资金92891.78元、河滨街道办马营村污水治理项目37783.87元；浥涧村污水治理项目31674.54元。

三、根据《关于印发伊川县开展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6]68号）规定，本次下达的统筹整合资金列入2021政府收支科目“21305扶贫”科目。县人社局、发改委、交通局、高山镇、酒后镇、河滨街道办要严格按照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要求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审计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扶贫资金监管的意见>的通知》（豫财农[2017]65号）、《河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豫扶贫办[2017]129号）、《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扶贫办关于印发优化扶贫项目管理流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洛财办[2017]12号）、《伊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伊川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7]90号）、《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强化财政扶贫项目管理促进资金拨付有关事项的通知》（伊脱贫组[2018]141号）等规定执行，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三、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各部门、各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并批复，预算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跟踪运行监控，并在项目执行期间或期满后，根据绩效管理要求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及时执行总结绩效目标管理的经验，研究开发适用于本单位的绩效指标体系，使绩效目标的设定更加科学合理，并将项目的绩效目标信息进行公告公示。

**附件1：**2022年第二批衔接资金项目分配表

2022年4月11日

|  |
| --- |
| 伊川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1日印发 |